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北簡字第1612號

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訴訟代理人 謝宇森

被告 郭騰澤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5年3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16,169元，及其中新臺幣248,934元部分，自民國114年11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5%計算之利息，及其中新臺幣54,530元部分，自民國114年11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2.2%計算之利息

訴訟費用新臺幣4,49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95年8月10日向原告請領信用卡使用，依約被告得持卡於特約商店記帳消費，但應於各期繳款截止日前清償消費款，或以循環信用方式繳付最低應繳金額，並就餘額按定期調整之循環信用利率計付利息。惟被告未依約繳款，截至114年11月23日止，尚積欠新臺幣（下

01 同) 316,169元(含2筆本金248,934元、54,530元,各應適
02 用年息15%、12.2%之利率)未為清償。爰依信用卡契約之法
03 律關係請求給付上開款項本息。聲明: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04 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,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,亦未提出書狀作
05 任何聲明或陳述以供本院參酌。

06 三、原告就上開事實,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信用卡申請書、約
07 定條款、持卡人計息查詢、繳款利息減免查詢、客戶消費明
08 細表等件為證,堪信為真。因此,原告依信用卡契約之法律
09 關係,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信用卡帳款本息,
10 為有理由,應予准許。

11 四、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,依民事訴訟
12 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,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13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: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並依後附計算書
14 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9 日
16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陳逸倫

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8 如不服本判決,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(須按
19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。

20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,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9 日
22 書記官 馬正道

23 計 算 書

24 項 目	金 額 (新臺幣)	備 註
25 第一審裁判費	4,490元	
26 合 計	4,490元	